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金立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薛朝陽

被告 胡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萬0,9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金立洋有限公司（下稱金立洋公司）邀同被告薛朝陽、胡婉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借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7年10月11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12個月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2年11月11日償還，利息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並自111年11月11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嗣兩造於113年10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10月30日起增加：寬限期內

01 按月繳息，自113年8月至114年7月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  
02 滿之日起（114年8月），依剩餘期限計算，本息按月平均  
03 攤還之條款（上開約定內容下合稱系爭借款）。

04 （二）然被告等3人於114年8月起未依約攤還本金，迭經屢催，  
05 被告等3人並未履行，仍有本金257萬0,914元及利息、違  
06 約金迄未清償，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  
07 主張系爭借款全部視同到期，被告等自應負清償責任，薛  
08 朝陽及胡婉琪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原  
09 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金立洋公司、薛朝陽、胡婉琪應連帶  
11 給付原告257萬0,9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兼金立洋公司法定代理人薛朝陽：

14 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沒有意見，但目前沒有能力負擔等  
1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胡婉琪：

17 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沒有意見，原本約定寬限本金繳納之  
18 期限為114年7月，從同年8月開始要繳納本息，但數額太  
19 大，伊繳不出來，所以8月開始沒有再繳貸款等語，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9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30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2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3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  
04 明。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  
0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  
06 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7 客戶帳欠電腦列印資料、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08 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6、63至70頁）；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及被告未依約按期還  
10 款，違反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約定，目前尚欠前揭金額之借  
11 款及利息、違約金等情事，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  
13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瓊華

22 附表：

23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年 利 率 (%)	違約金
257萬0,914元	自114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 計算之利息	2.295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依左列年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 年利率20%加付違約金